

#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

罗委办字〔2021〕39号

---

##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打造“贵人服务”品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 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罗甸县打造“贵人服务”品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

# 罗甸县打造“贵人服务”品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0号）要求，全力打造以“企业为贵、契约为贵、效率为贵、法治为贵”的营商环境品牌，结合罗甸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双服务”行动为重点，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创新体制机制，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为要求，围绕省州第三方评估反馈的突出问题进行研判优化、围绕“三减一降”（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降成本）开展指标专项整治、改革、围绕惠企政策设立“服务专窗”等重点工作，聚焦政务服务不便捷、平台不互通、数据不共享、线上线下联通不畅等问题进行优化提升，以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一窗办、一网办、一事办的集成套餐服务，确保全县2021年营商环境评估结果达到在全省排40—50位之间、全州排6—8位之间的目标。

## 二、重点工作及措施

### （一）抓实指标学习

**工作任务：**要对营商环境上级政策、指导性文件、业务培训

材料等进行认真研究，按季度召开营商环境学习会、问题分析会、工作推进会，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使各项指标在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费用、数据共享、满意度、执行力等方面能够接近或达到全省最优值。〔**牵头单位：**营商环境指标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营商环境指标涉及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工作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各指标牵头单位、涉及单位主要领导要带头学、分管领导要深入学、业务员要研究并运用到实际操作中，同时强化培训质量，业务培训要确保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业务员“三员”同时到位，会前要研究、会中带着问题学、会后要落实，确保从思想上重视，真正落实到实际行动中。二是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州县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相关指导性文件学习，掌握 2021 年营商环境工作的方向和要求。三是再次强化对培训课件、填报指引的深入研究学习，指导并融入到开展业务中，同时提高填卷、材料整理技巧。四是再次深入研究营商环境评估结果报告，横向纵向对比，找出差距，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使我县在政务服务便利度、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容缺办理、联合监管、企业开办时间、办理建筑许可验收阶段、办理低高压用电时间、纳税时间、缴费时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企业融资成本及其申请材料提供等方面有大幅度的提升，接近或达到全省最优值。

## **（二）抓实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回头看”**

**工作任务：**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抓手，聚焦营商环境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深入查找各部门“放管服”改革不到位、政策要素保障不到位、项目落实投产推动不力、政务服务质效不高、市场监管执法不公等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不到位不彻底的突出问题。对2018年以来省级第三方评估反馈的指标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各部门要切实抓好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全力打造有利于“产业招商、园区招商、驻点招商、环境招商”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重点对照2020年省州对罗甸县营商环境评估中暴露的短板指标突出问题、企业反映的难点问题和优势指标，集中力量开展为期2个月的问题整治和优化工作。对在2020年全省排40位之后的政务服务、办理建筑许可、纳税、获得信贷、获得用水、获得电力等6项指标开展重点整治，对在2020年全省排位靠前的开办企业、财产登记、执行合同、市场监管等4项指标进一步优化提升。〔**牵头单位：**营商环境指标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营商环境指标涉及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工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各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牵头单位主要领导为副组长，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工作小组。二是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整治工作小组要按照“一指标一方案”要求，突出问题为导向，通过深入解读政

策性文件精神、走出去学经验，“走流程、找差距”等方式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对标对表找准各牵头指标存在的问题及短板，明确整治目标，细化整改措施。三是加强调度。注重信息报送，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要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营商办”）报送一次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罗甸县营商环境指标问题整治和成效巩固提升任务清单》（附件4））；四是严格整治时限。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在6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治工作。

### （三）抓实指标专项改革

**工作任务：**以“三减一降”为宗旨，参照国家、省、州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围绕营商环境10项一级指标、45项二级指标、85项三级指标，按照“一网、一窗、一次办成”的要求，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深入推进数据共享和整合。着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降成本”，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革命性再造，让企业办事更高效便捷。〔**牵头单位：**县营商办、县营商环境指标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县涉及营商环境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工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指标长工作机制，成立以县政府各分管副县长为指标监管负责人，牵头单位主要领导为指标长，牵头单位分管领导为副指标长，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指标长”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二是制定优化指标工作方案。各“指标长”工作组要按照“一指标一方案”的要求，明

确改革目标，改革时限、工作职责、细化改革措施，根据《罗甸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工作调度表》(附件5)中的各指标改革任务制定优化指标工作方案。三是加强业务学习。通过参加省、州组织的营商环境业务培训、赴周边县市学习等方式加强对指标改革政策的掌握，以便更好地进行指标专项改革。四是加强调度。各指标牵头单位每月20日前向县营商办报送一次专项改革推进情况(《罗甸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工作调度表》(附件5))，深入剖析各指标在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了解掌握企业对部门在政策落实执行、要素保障、优化服务等方面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的评价情况等。

#### **(四) 抓实惠企政策兑现落实**

**工作任务：**按照省州要求，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并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县营商办、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涉及营商环境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红投公司、县民生公司〕

**工作措施：**一是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专窗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建立惠企政策推送目标数据库。编制惠企政策服务指南、涉企政策汇编、做好运行管理工作台账、向企业宣传惠企政策。涉及部门安排专人收集梳理惠企政策，及时将收集到的惠企政策报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工作人员进行宣传。二是加强学习，用好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

申报系统，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三是开展政府类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履行排查专项行动。以“政府兑现承诺，企业实现投资”为主要内容，在全县范围内认真梳理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统计存在未兑现情况的项目，针对未兑现的项目制定工作推进计划，确保兑现工作有序开展，建立良好的政务诚信。

### **（五）抓实企业减负**

**工作任务：**强化企业用地、用房、用工、用电、用水、用气、物流、税费、融资等资源要素向园区倾斜，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切实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加强政府产业基金对金融机构的引导，积极引进私募股权投资等，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搭建“政企金”对接平台，建立“政企金”对接机制，每半年开展“政企金”对接活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水务局、县税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工作措施：**一是压实部门要素保障责任。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严格把关产业政策，按照项目审批或备案时间及时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建设许可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

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控制在 80 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控制在 61 个工作日内；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57 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控制在 43 个工作日内；**县供电局**继续推行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实现低压用户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进一步压减高低压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10 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企业开办成本实行 0 成本办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招商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和规划调整；**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负责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时限，及时配合办理环评手续；**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提供融资平台、产品及渠道，搭建“政企金”对接平台等。二是压实服务协调责任。实行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县投资促进局**从项目选址、手续办理、生产经营等方面全程代办，一个项目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定点服务，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服务。

#### **（六）抓实负面案例曝光**

紧盯在改善营商环境上不动真碰硬问题，曝光一批负面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机关、县营商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营商环境指标涉及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及措施：**一是加强明察暗访工作。由县委办牵头、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营商办配合，对有关部门及窗口在落实政策、履行责任、问题整治、优化服务、提升效率及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要求等方面开展明察暗访，对当场发现的问题立即下发督办整改单，情形严重的作为负面案例进行通报或曝光。二是建立县级营商环境曝光台。利用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建立营商环境曝光台，加大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服务打折扣等影响营商环境的负面典型查处和曝光力度，做到发现一例、曝光一例、查处一例。三是明确负面案例曝光任务。要动真来实，加大对营商环境负面典型案例的处理通报曝光力度。

### **（七）抓实常态化服务**

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打造“企业为贵、契约为贵、效率为贵、法治为贵”的“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牵头单位：**县营商办、县委政法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信访局，**责任单位：**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宣传部、县园区办、县工商联、县涉及营商环境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及措施：**一是继续推行“企业特派员”制度，选派优强干部作为企业特派员，实施“一对一”包保帮扶，帮助企业解决企业建设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持续开展“双服务”行动，采取不同形式加大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力度，建立健全持续狠抓“双服务”工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以一系列细化的制度安排和硬性要求，把工作责任压紧压实到各领域各部门，形成

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三是完善投诉服务机制，加强《罗甸县企业投诉处理办法》的宣传力度，用好罗甸县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服务热线 0854—7620397 及投诉服务信箱 ldzsy@126.com 等投诉受理平台，多渠道收集企业困难和诉求，及时开展问题核实和处理，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和服务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四是完善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协会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建立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管理制度，开展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业务培训，激发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参与度，支持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问题“揭短”、“挑刺”，着力提升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的监督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事务工作。建立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各指标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好各责任单位开展好工作，发挥“指标长”专业化统筹推动作用，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改革落实到位。建立定期研究营商环境问题机制，各指标监管负责人要按季度组织召开指标工作推进会，研究指标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按月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落实情况。各指标长或副指标长每个季度要对各指标业务办理窗口和相关指标责任单位开展督查督导暗访等

工作，指导指标业务员扎实开展好工作。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按照“管行业就管本部门营商环境”的要求，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是营商环境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抓，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围绕本方案，结合指标特点实际，制定优化指标工作方案，各指标优化工作方案要报州级各指标主管部门和县营商办备案。

（三）强化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履职尽责、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提高破解难题能力。牵头单位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积极发挥牵头作用；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履职，互相配合、交流，认真完成改革任务；县营商办、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强化对牵头指标工作的研究和调度，积极会同其他单位共同推动相关指标任务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齐头并进。

（四）加强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报送机制，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的方式，各指标牵头单位主动调度责任单位工作情况，按时向县营商办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及动态信息。每月20日前将《罗甸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工作调度表》（附件5）报送到县营商办。6月底、11月底分别报送一次工作总结。

(五) 强化督查考核。县督查考评指导中心将《罗甸县打造“贵人服务”品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任务纳入专项督查考评工作, 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评, 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建立企业办理台账(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指标除外), 每月 25 日前将企业办理台账上报县营商办, 县营商环境督查督导组每月 30 日前围绕“三减一降”对各指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强化跟踪问责, 确保各项指标任务工作落到实处, 促进营商环境指标提质升位。对未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工作推进不力的, 予以公开通报; 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损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的, 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省、州组织督查、暗访通报的问题进行追责问责。创新考核方式。今年前三季度按季度开展县营商环境督导考核工作, 第四季度运用上级考核结果, 坚持刀刃向内求实效,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全面激发广大干部干事的责任担当。有关单位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测评结果由县督查考评指导中心纳入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测评结果中, 各单位牵头负责的指标得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 取消涉及相关指标牵头单位在年终目标考核中评一等奖资格, 同时取消涉及相关指标长、副指标长、指标具体经办负责人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 附件：1.罗甸县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
- 2.罗甸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表
- 3.罗甸县 2021 年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责任清单
- 4.罗甸县营商环境指标问题整治和成效巩固提升任务清单
- 5.罗甸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工作调度表

## 附件 1

# 罗甸县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

根据职能职责，建立罗甸县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整合各级各部门力量，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工作体系，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改革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全县营商环境 10 个县级指标提质升位，确保全县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估结果达到在全省排 40—50 位之间、全州排 6—8 位之间的目标。

### 一、开办企业指标

指标监管负责人：罗振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指标长：罗定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指标长：岑昌平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龙坪分局局长

成 员：开办企业指标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罗甸县支行。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解决优化开办企业指标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罗甸县优化开办企业指标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改革时限，进一步精简开办企业流程，压减开办企

业耗时，降低开办企业费用，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推动简易注销，提高开办企业服务效率，实现开办企业指标提质升位目标。

## 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指标监管负责人：赵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指标长：邓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指标长：柳军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员：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县民宗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供电局、县广电网络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解决优化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罗甸县优化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改革时限，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时限，优化办理建筑许可流程，规范办理建筑许可费用，提高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优化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效率，实现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质升位目标。

## 三、获得电力指标

指标监管负责人：罗振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指标长：傅定涛 县供电局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副指标长：陈本 县供电局副局长

成员：获得电力指标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县供电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解决优化获得电力指标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罗甸县优化获得电力指标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改革时限，进一步精简获得电力流程，压减获得电力耗时，降低获得电力费用，优化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合理降低用电成本，提高获得电力便利度，提高获得电力服务效率，实现获得电力指标提质升位目标。

#### 四、登记财产指标

指标监管负责人：赵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指标长：刘明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指标长：徐中一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员：登记财产指标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务局、县供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管组。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解决优化登记财产指标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罗甸县优化登记财产指标工作方案，明确各部



门工作职责和改革时限，进一步精简登记财产环节，压减登记财产耗时，规范登记财产费用，优化土地管理质量指数，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实现登记财产指标提质升位目标。

## 五、获得信贷指标

指标监管负责人：杨秀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指标长：彭定录 人行罗甸县支行行长

副指标长：陆俞伶 人行罗甸县支行金融管理部副主任

成员：获得信贷指标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人行罗甸县支行

责任单位：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银保监管组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解决优化获得信贷指标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罗甸县优化获得信贷指标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改革时限，进一步保障合法权利度指数，优化信用信息深度指数，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提高获得信贷服务效率，实现获得信贷指标提质升位目标。

## 六、纳税指标

指标监管负责人：杨秀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指标长：蔡德贵 县税务局局长

副指标长：姚华 县税务局副局长

成员：纳税指标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人行罗甸县支行、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解决优化纳税指标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罗甸县优化纳税指标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改革时限，缩减纳税次数，压减纳税时间，降低总税费率，优化报税后流程指数，进一步减少纳税申请材料、提高纳税服务效率，实现纳税指标提质升位目标。

## 七、政务服务指标

指标监管负责人：杨秀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指标长：谢天勇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副指标长：罗国龙 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政务服务指标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防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烟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残联、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大队、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民宗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移民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档案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

行罗甸县支行、县供电局、县邮政局、县自来水公司、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解决优化政务服务指标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罗甸县优化政务服务指标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改革时限，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推进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实现政务服务指标提质升位目标。

## 八、市场监管指标

指标监管负责人：罗振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指标长：罗定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指标长：张良超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市场监管指标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县烟草局、人行罗甸县支行、县消防大队。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解决优化市场监管指标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罗甸县优化市场监管指标工作方案，明确各部

门工作职责和改革时限，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提高政务诚信度、商务诚信度，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实现市场监管指标提质升位目标。

## 九、执行合同指标

指标监管负责人：付廷兵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指标长：付文忠 县人民法院院长

副指标长：韩召卫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员：执行合同指标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县法院

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银保监管组、人行罗甸县支行。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解决优化执行合同指标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罗甸县优化执行合同指标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改革时限，压减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优化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实现执行合同指标提质升位目标。

## 十、获得用水指标

指标监管负责人：陈豪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指标长：石峰 县水务局局长

副指标长：罗应 县水务局副局长

成员：获得用水指标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来水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牵头解决优化获得用水指标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究制定罗甸县优化获得用水指标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改革时限，进一步精简获得用水流程，压减获得用水耗时，降低获得用水成本，规范用水价格行为，提高获得用水服务效率，实现获得用水指标提质升位目标。

附件 2

## 罗甸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表

| 目标任务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一、开办企业（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1.精简开办企业流程 | （1）建设完善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线上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打通各业务部门的数据接口，整合各部门的业务表单，申请人仅需登录一个平台即可一次性填报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1年3月底 |
|                      |            | （2）开办企业线下实行“一窗进、一窗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开办企业专窗（或专区），各业务部门负责事项审批和相关服务工作，推行企业开办集成服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 2021年3月底 |
|                      | 2.压减开办企业耗时 | （3）开办企业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1.5天内予以核准；后续刻制印章、申领发票（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工作均在1.5天内办结。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1年6月底 |
|                      |            | （4）压缩银行开户时间。指导全县商业银行开户时间压缩至1.5天。   | 人行罗甸县支行 | 各商业银行   | 2021年3月底 |
|                      | 3.降低开办企业费用 | （5）减免企业首套刻章费用。为新办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章服务（至少包含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确保印章质量。  | 县政府办公室  | 县公安局  | 2021年6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4.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              | (6) 不断推广电子证照、印章的社会化应用。优化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商务领域中的应用;税务部门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 2021年12月底 |
|                          | 5.简易注销       | (7) 推动注销“一网服务”。全面公开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申请人对各环节流程及办理进度可查询。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1年3月底  |
| 二、办理建筑许可(总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6.压缩办理建筑许可时限 | (8) 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控制在80个工作日内。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县民宗局、县林业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供电局、县广电网络公司   | 2021年3月底  |
|                          |              | (9)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控制在61个工作日内;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57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控制在43个工作日内。将产权初始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县民宗局、县林业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供电局、县广电网络公司   | 2021年12月底 |
|                          |              | (10) 压缩审批申报时间。推广免费代办服务,推动审批事项全部网上可办,实现项目审批申报“最多跑一次”。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防办、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局 | 2021年12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7.优化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 (11) 细化项目分类。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办理,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项目,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下小型仓储项目,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缴纳易地建设费,减少人防审批手续。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人防办  | 2021 年 12 月底 |      |
|               | (1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登记五个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县民宗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供电局、县广电网络公司 | 2021 年 3 月底  |      |
| 8.规范办理建筑许可费用  | (13) 规范收费标准。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按照规定的下限收取,鼓励以金融机构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和保证金。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人防办、县水务局   | 2021 年 12 月底 |      |
|               | (14) 规范中介服务。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不得将中介服务作为行政审批的必需条件。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 2021 年 12 月底 |      |
| 9.提高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 (15)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生成。制定“多规合一”的规划目录,整合各类规划形成“一张蓝图”,提升项目生成科学性、准确性。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2021 年 3 月底  |      |



| 目标任务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p>(16) 优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制定实施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推行更加科学、合理、简便的项目生成模式, 提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效率, 实现项目规划、决策和实施协调一致。</p>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防办、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 2021年3月底  |
|      | <p>(17)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规划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性评价等事项, 推行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编制区域综合评估。</p>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 长期推进      |
|      | <p>(18) 将消防、人防、抗震设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审查并按专业出具审查意见。实行施工图审查网上申报、审查和全数字化监管; 实行规划、土地、园林、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 统一出具验收意见。</p>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人防办、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年12月底 |
|      | <p>(19) 推动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信息数据系统互联互通, 加快交通、水利、能源领域非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在线办理。</p>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人防办、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 2021年12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0.优化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             | (20)采取网上公布和精准推送等方式,提升市场主体建筑法规获取便利性。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 | 2021年3月底 |
|                    |             | (21)健全保险和责任制度。建立落实建筑质量责任制,探索为建筑投入使用后可能出现的结构缺陷或问题进行投保。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021年3月底 |
|                    |             | (22)落实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全面实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 | 2021年3月底 |
|                    |             | (23)提升建筑从业人员和监督检查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建筑、勘察设计、建造、监理等注册人员及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质。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021年3月底 |
| 三、获得电力(总牵头单位:县供电局) | 11.精简获得电力流程 | (24)进一步优化高低压报装流程环节。低压报装流程继续实行“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2个环节,高压报装流程压缩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3个环节。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021年3月底 |
|                    | 12.压减获得电力耗时 | (25)进一步压减高低压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           | 县供电局     |        | 2021年3月底 |
|                    |             | (26)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不超过150米外部电源工程,实行告知承诺。                                 | 县供电局     |        | 2021年3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13.降低获得电力费用        | (27)继续推行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实现低压用户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 县供电局   |                                | 长期推进      |
|                      |                    | (28)规范服务。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不得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   | 县供电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长期推进      |
|                      | 14.优化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 (29)建立停电告知机制,探索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  | 县供电局   |                                | 长期推进      |
|                      |                    | (30)搭建用电信息公开透明平台,实现网上查询电费。   | 县供电局   |                                | 2021年3月底  |
|                      | 15.合理降低用电成本        | (31)持续推进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加强电网环节价格监管,有效降低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积极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在销售侧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供电局                           | 2021年3月底  |
|                      | 16.提高获得电力便利度       | (32)进一步推行用电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线上提交用电申请、实时查询办理进度,保证用户“最多跑一次”或“一次都不跑”。                      | 县供电局   |                                | 2021年3月底  |
| 四、登记财产(总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 17.精简登记财产环节        | (33)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次办成。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 2021年3月底  |
|                      |                    | (34)不动产登记财产环节压减至受理、缴税、缴费领证3个环节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                  | 2021年3月底  |
|                      |                    | (35)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同步办理。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             | 2022年12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8.压减登记财产耗时   | (36)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一般抵押注销登记、异议及注销异议登记实现即时办结。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   | 2021年3月底  |      |
|               | (37)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探索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户籍人口、营业执照、司法判决、竣工验收备案、税收信息、金融许可、公证书、婚姻登记、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非税收费等信息共享应用。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法院、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管组、县司法局 | 长期推进      |      |
| 19.规范登记财产费用   | (38)严格执行国家不动产登记收费规定,严格落实有关登记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 2021年3月底  |      |
| 20.优化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 (39)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查询服务。各地加快城镇房地存量数据整合,出台土地争议解决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开权属争议解决工作举措。推进不动产权籍测绘调查,扩大覆盖面。继续推进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升级改造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 2021年12月底 |      |
| 21.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  | (40)推进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制定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收件清单。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以部门共享的信息取代纸质资料。探索与银行“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信贷”合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法院、县教育局、县银保监管组 | 2021年12月底 |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五、获得信贷（总牵头单位：人行罗甸县支行） | 22.保障合法权利度指数  | （41）加强政策支持，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继续用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宏观审慎评估等货币政策工具，完善小微金融服务考核评估和差异化监管体系，多渠道推动商业银行畅通内部传导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在风险补偿金、政策性担保、财政贴息、财政专项资金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地激励措施，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金投向民营和中小微企业。 | 人行罗甸县支行 | 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管组      | 长期推进     |
|                       |               | （42）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发展股权融资，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民营企业做好上市指引，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其上市提供便利。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更多地投资早中期小微企业、促进小微企业早期资本形成。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债融资。           | 人行罗甸县支行 | 县银保监管组、县发展改革局    | 长期推进     |
|                       | 23.优化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 （43）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推动企业更高效、低成本地获取融资。   | 人行罗甸县支行 | 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        | 2021年3月底 |
|                       | 24.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 （44）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征信机构基本覆盖全辖区所有持牌金融机构，在群众查询需求较大的区域增设代理点，优化自助查询网点布局。   | 人行罗甸县支行 | 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管组 | 2021年3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25.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     |           | (45)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 人行罗甸县支行 | 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                    | 长期推进      |
|                  |           | (46)创新金融产品,提高企业贷款成功率。引导商业银行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抵押品范围,开展知识产权、动产、仓单、林权等质押贷款,推广基于未来现金流的信用贷款业务,有效解决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尤其是涉农、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传统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支持商业银行与核心制造业企业、核心龙头企业加强合作,依托核心企业信用和真实交易数据,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等供应链融资服务。 | 人行罗甸县支行 | 县银保监管组                       | 长期推进      |
|                  |           | (47)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优化信贷审批发放流程。加强与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   | 人行罗甸县支行 | 县银保监管组、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长期推进      |
| 六、纳税(总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 26.缩减纳税次数 | (48)推进集成申报。利用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办税渠道,推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财产行为税等税种集成申报。(省税务局已制定《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新增及优化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0年第9号通告),已实现“五税合一”税种综合申报。按要求推广落实)   | 县税务局    |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人行罗甸县支行 | 2021年12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26. 缩减纳税次数 | (49) 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 实现主要涉税(费)事项 100% 网上办。(目前主要涉税(费)事项已实现 100% 网上办。电子税务局功能由省税务局维护, 按要求推广落实。)  | 县税务局 |                              |      | 2021 年 12 月底 |
|            | (50) 全面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两税申报表合并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已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2 号), 已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两税申报表合并。按要求做好引导申报。)                    | 县税务局 | 县财政局                         |      | 2021 年 3 月底  |
| 27. 压缩纳税时间 | (51) 简化涉税资料报送, (简化涉税资料报送由省税务局统一规定, 州级以下税务局无权限制定简化, 按要求推广落实。) 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全面支持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由省税务局统一规范, 州级以下税务局无权限, 按要求推广落实。目前已实现微信、支付宝第三方支付。) | 县税务局 |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人行罗甸县支行 |      | 2021 年 3 月底  |
|            | (52) 将社保费缴费业务并入电子纳税系统; 企业年度纳税平均时间, 2020 年底不超过 130 小时, 2021 年底不超过 120 小时。(此项由省税务局制定维护, 州级以下税务局无权限, 按要求推广落实。目前已实现网上申报缴费。)                            | 县税务局 |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人行罗甸县支行 |      | 2022 年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28.降低总税费率             | (53)力争税收负担率达全国中游水平;公积金负担率降低至全国中上游水平。(州级以下税务局无权限制定税费率,按要求推广落实。) | 县税务局  |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 长期推进                               |           |
|                       | 29.优化报税后流程指数   | (54)对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实施全面无纸化申报管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在7个工作日内,其中税务部门从受理到开具收入退还书5个工作日内,人民银行办理时间2个工作日内。 | 县税务局                          | 县财政局、人行罗甸县支行                       | 2021年3月底  |
| 七、政务服务(总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 | 30.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 (55)“全省通办”事项精准编制办事指南,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兜底条款,编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查要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办理。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直各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 2021年3月底  |
|                       | 31.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 (56)推进全省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直各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 2021年12月底 |
|                       |  | (57)全面深化“一窗式”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除特别复杂和涉密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达到80%以上。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直各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 2021年12月底 |
|                       |  | (58)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同步”服务,实现各层级各部门数据动态同步。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直各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 2021年12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32.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 | (59)强化服务能力支撑。推进数据共享与融合,升级完善电子证照库,实现政府部门签发的各类证件、执(牌)照、批文、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编目管理和规范采集入库,推进“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在线核验、在线打印”,逐步实现政府类证照、批文、证明等材料全方位在线互认共享。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涉及证照的各行政审批部门                      | 2021年12月底 |      |
|              | (60)围绕“一件事一次办”,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梳理,对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系统再造。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直各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 2021年12月底 |      |
|              | (61)依托贵州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就近能办、多点可办。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直各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 2021年12月底 |      |
|              | (62)加快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加快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督促中介机构入驻网上交易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评价,提升中介服务水平。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涉及管理中介服务机构的部门和乡(镇、街道)              | 2021年3月底  |      |
|              | (63)打造利企便民“政策直通车”。依托大数据相关平台,建立“政策直通车”,分类提供政策文件和权威解读,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全景展示、精准推送、“一站式”发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投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 2021年3月底  |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64) 优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标准, 拓宽评价渠道, 建立差评复核机制, 强化结果运用, 倒逼政务服务部门转变作风、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直各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 2021年3月底  |
| 33. 推进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 |  | (65) 加快贵州政务服务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入口统一, 实现单点登录, 并将办件、事项、好差评、证照等数据汇聚上传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直各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  | 2021年12月底 |
| 34.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66)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 在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的所有涉企领域, 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的监管事项, 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形式的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烟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统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 2021年3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八、市场监管（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 （67）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出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文件，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建设统一的监管工作平台，实现监管全程系统留痕、数据互通共享。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烟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统计局、县文化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 2021年3月底 |
|                      | 35.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 （68）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相关门户网站、监管工作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将双随机检查结果和其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统一向社会公开。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烟草局、人行罗甸县支行、县消防大队、县统计局 | 长期推进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36.提高政务诚信度 |  | (69)完善信用中国(贵州罗甸)、双公示平台建设,强化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结果,实现已归集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100%。加强相关部门提供的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基础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应用。 | 县发展改革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烟草局、人行罗甸县支行、县消防大队、县统计局 | 长期推进     |
|            |  | (70)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研究梳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相关规定,修订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 县司法局   | 县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级执法部门  | 2021年3月底 |
|            |  | (71)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及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和公务员诚信档案,统一归集至省公共信用平台。开展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 县发展改革局 | 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长期推进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37.提高商务诚信度           | (72)构建完善公共信用平台功能。将公共信用平台建成全省统一的信用应用综合枢纽和市民“信用之窗”。实施企业和个人信用综合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信用承诺、市场准入、公共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  | 县发展改革局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 | 长期推进      |
|                   |                      | (73)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现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红黑名单”;推行信用承诺制,将申请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守法诚信典型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行政性、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信用联合惩戒。 | 县发展改革局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 | 长期推进      |
|                   | 38.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 (74)积极推进省“双随机、公开”监管平台以及各职能部门自身监管系统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间的数据互通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实现全省监管全量数据归集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直相关部门             | 长期推进      |
| 九、执行合同(总牵头单位:县法院) | 39.压减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 (75)打造智慧法院智能辅助办案平台,提升立案、送达、审理效率。  | 县法院    | 县司法局               | 2021年12月底 |
|                   |                      | (76)出台关于严格遵守审限、加强审判时间节点和流程管理的规定   | 县法院    | 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 2021年3月底  |
|                   |                      | (77)完善“执行难”联动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失信、拒不执行法院裁决单位和个人的惩戒力度。  | 县法院    | 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        | 2021年3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40. 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                | (78)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标准。发挥诉讼费的调节分流功能, 严格把握诉讼费减、免、缓条件, 依法降低商业纠纷的诉讼成本。对于调解、撤诉的案件, 应当全额或部分退还诉讼费; 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 降低涉产权执行案件的时间成本和支出成本。 | 县法院  |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银保监管组、人行罗甸县支行 | 2021年3月底  |
|                     | 41. 优化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 (79) 加强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三级法院商事案件归口专门的审判庭、合议庭或商事审判团队审理的工作机制。   | 县法院  | 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 2021年12月底 |
|                     |                | (80) 优化审判管理和诉讼程序。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试行跨域立案改革。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参与诉讼服务工作。加强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 深化司法公开。   | 县法院  | 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 2021年12月底 |
|                     |                | (81) 充分运用调解、仲裁等方式, 建设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 县法院  | 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 2021年3月底  |
| 十、获得用水(总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 | 42. 精简获得用水流程   | (82) 办理环节优化为“受理答复”和“验收供应”2个环节, 申请材料不超过2件, 材料1次性提交。  | 县水务局 | 县自来水公司                       | 2021年12月底 |
|                     | 43. 压减获得用水耗时   | (83) 对于外线连接工程不超过30米的, 办理时限不超过25个工作日; 涉及施工的, 相关手续实行并联办理, 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 县水务局 | 县自来水公司                       | 2021年12月底 |

| 目标任务 |             | 主要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44.降低获得用水成本 | (84) 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 促进供水企业降本增效, 合理降低用水价格。                             | 县发展改革局 | 县水务局、自来水公司           | 长期推进 |
|      | 45.规范用水价格行为 | (85) 规范政府定价程序, 及时向社会公布定价依据和定价决定。建立健全供水企业公开有关成本及价格信息长效机制, 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 县发展改革局 | 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 长期推进 |

## 罗甸县 2021 年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责任清单

| 序号 | 指标       | 2020 年<br>全省排<br>位 | 2021 年工作目<br>标         | 牵头<br>单位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br>导 |        | 备注          |
|----|----------|--------------------|------------------------|----------|---|----------|--------|-------------|
|    | 综合<br>得分 | 57                 | 全省 40-50 位<br>全州 6-8 位 |          |   | 县<br>级   | 部<br>门 |             |
| 1  | 开办企业     | 23                 | 确保全省前 23 位力争前 22 位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罗甸县支行   | 罗振山      | 罗定云    | 分数不能低于全省平均值 |
| 2  | 办理建筑许可   | 76                 | 全省前 40 位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县民宗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供电局、县广电网络公司 | 赵俊       | 邓涛     | 分数不能低于全省平均值 |
| 3  | 获得电力     | 42                 | 全省前 32 位               | 县供电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 罗振山      | 傅定涛    | 分数不能低于全省平均值 |
| 4  | 获得用水     | 46                 | 全省前 36 位               | 县水务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来水公司   | 陈豪       | 石峰     | 分数不能低于全省平均值 |



|   |      |    |                |         |  |     |     |             |
|---|------|----|----------------|---------|--|-----|-----|-------------|
| 5 | 登记财产 | 28 | 确保全省前28位力争前23位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务局、县供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管组  | 赵俊  | 刘明富 | 分数不能低于全省平均值 |
| 6 | 纳税   | 66 | 全省前40位         | 县税务局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人行罗甸县支行、县财政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杨秀和 | 蔡德贵 | 分数不能低于全省平均值 |
| 7 | 获得信贷 | 49 | 全省前39位         | 人行罗甸县支行 | 县国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银保监管组  | 杨秀和 | 彭定录 | 分数不能低于全省平均值 |
| 8 | 执行合同 | 24 | 确保全省前24位力争前19位 | 县法院     | 县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银保监管组、人行罗甸县支行  | 付廷兵 | 付文忠 | 分数不能低于全省平均值 |
| 9 | 政务服务 | 72 | 全省前40位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防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烟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残联、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大队、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民宗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移民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档案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罗甸县支行、县供电局、县邮政局、县自来水公司、县扶贫办、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杨秀和 | 谢天勇 | 分数不能低于全省平均值 |

|    |      |    |                     |        |  |     |     |             |
|----|------|----|---------------------|--------|--|-----|-----|-------------|
| 10 | 市场监管 | 30 | 确保全省前 30 位，力争前 27 位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烟草局、人行罗甸县支行、县消防大队、县统计局、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 | 罗振山 | 罗定云 | 分数不能低于全省平均值 |
|----|------|----|---------------------|--------|--|-----|-----|-------------|

附件 4

## 罗甸县营商环境指标问题整治和成效巩固提升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序号 | 营商环境指标 | 主要整治内容               | 整治类型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责任领导 |    | 整治时限   | 推进计划 |    | 整治措施 | 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下一步工作目标任务 | 备注 |  |
|----|--------|----------------------|------|------|---|------|----|--------|------|----|------|----------|----------|-----------|----|--|
|    |        |                      |      |      |   | 县级   | 部门 |        | 5月   | 6月 |      |          |          |           |    |  |
| 1  | 办理建筑许可 | 1.办理时限长。<br>2.涉及材料多。 | 重点整治 | 县住建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县民宗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供电局、县广电网络公司 | 赵俊   | 邓涛 | 6月2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政务服务 | <p>1.政务服务便利度：一是部门事项进驻不完整，“一窗办”存在问题，部门事项进驻不全和未实现跨部门办理事项的“一窗”省中心不予认可；二是“异地办”办理量不高。</p> <p>2.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各部门仍将部门专网系统作为办理业务的唯一入口，只在贵州政务服务网作结果导入，目前除市监外的其他部门未将贵州政务服务网作为办理业务的第一入口，只是将办理结果作二次导入，导致全程在线办理事项量低。</p> <p>3.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证照入库种类少、入库量低、应用共享电子证照量少；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营业执照、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结婚证、离婚证等，其他证照仍需要各部门自行导入，但相关部门仍将内部专网系统作为办理业务唯一入口，证照信息仍存储在单位自建系统中。</p> | 重点整治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防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烟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残联、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大队、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民宗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移民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档案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罗甸县支行、县供电局、县邮政局、县自来水公司、县扶贫办、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p> | 杨秀和 | 谢天勇 | 6月2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纳税   | 1.纳税时间及留抵退税办理时间相对较长。<br>2.纳税服务水平较低。                                    | 重点整治 | 县税务局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人行罗甸县支行、县财政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杨秀和 | 蔡德贵 | 6月20日前 |  |  |  |  |  |  |  |  |
| 4 | 获得信贷 | 1.银行办理贷款收取申请材料多。<br>2.政府性融资担保比重少。<br>3.企业无还本续贷比重少。<br>4.征信系统接入的非金融机构少。 | 重点整治 | 人行罗甸支行 | 县国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银保监管组 | 杨秀和 | 彭定录 | 6月20日前 |  |  |  |  |  |  |  |  |
| 5 | 获得用水 | 1.办理材料份数多。<br>2.办理成本偏高。  | 重点整治 | 县水务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来水公司           | 陈豪  | 石峰  | 6月20日前 |  |  |  |  |  |  |  |  |
| 6 | 获得电力 | 1.材料份数多。<br>2.办理时限长。<br>3.计划停电时间长。                                     | 重点整治 | 县供电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 罗振山 | 傅定涛 | 6月2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市场监管 | <p>1.部门联合抽查对象占我县双随机一公开总抽查对象比例较低。</p> <p>2.容缺办理事项数较少。</p> <p>3.应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数和领域未对外公示。</p> <p>4.我县涉企部门未及时通过协同监管和相关门户网站、监管工作平台将双随机检查结果和其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统一向社会公开。</p> <p>5.未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及公务员诚信档案。</p> | 巩固提升 | 县市监局   | <p>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烟草局、人行罗甸县支行、县消防大队、县统计局、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p> | 罗振山 | 罗定云 | 6月20日前 |  |  |  |  |  |  |  |
| 8 | 登记财产 | <p>办理时限长</p>  | 巩固提升 | 县自然资源局 | <p>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务局、县供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管组</p>  | 赵俊  | 刘明富 | 6月2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执行合同 | 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法官老龄化严重，导致商事案件审理时间耗时较长，执行合同耗时分数不高；商事案件增幅大，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成效不明显，导致执行合同费用分数不高。主要整治内容：推动诉源治理，减少案件增量。 | 巩固提升 | 县法院    | 县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银保监管组、人行罗甸县支行                   | 付廷兵 | 付文忠 | 6月20日前 |  |  |  |  |  |  |  |
| 10 | 开办企业 | 开办企业涉及7个环节，服务平台功能尚不完善，各业务部门数据接口尚未完全打通，除已实现企业登记100%网上办理外，其余各环节均不能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                       | 巩固提升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罗甸县支行 | 罗振山 | 罗定云 | 6月20日前 |  |  |  |  |  |  |  |

## 附件 5

### 罗甸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工作调度表

注意：请 10 个指标总牵头单位每月 20 日前对照该表逐条梳理完成情况，已完成指标表述为已完成，并简要填写截止到目前的完成情况。从 3 月份开始按照省领导要求对已完成工作开展督查；未完成的注明未完成，未完成原因，报送本月工作推进情况、措施、完成时限。常规工作不需报送。

| 目标任务                      | 主要举措   | 完成时限     | 本月工作开展情况  | 工作亮点 |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
| 一、开办企业和简易注销（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1）建设完善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线上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打通各业务部门的数据接口，整合各部门的业务表单，申请人仅需登录一个平台即可一次性填报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 2021年3月底 |   |      |          |
|                           | （2）开办企业线下实行“一窗进、一窗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开办企业专窗（或专区），各业务部门负责事项审批和相关服务工作，推行企业开办集成服务。  | 2021年3月底 |   |      |          |
|                           | （3）开办企业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1.5天内予以核准；后续刻制印章、申领发票（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工作均在1.5天内办结。      | 2021年6月底 | 如：1.开办企业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是否完成？如未完成，本月工作措施及进度？<br>2.申请人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1.5天内予以核准。是否完成？如未完成，本月工作措施及进度？<br>3.后续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等均在1.5天内完成。是否完成？如未完成，本月工作措施及进度？ |      |          |



|                              |   |                    |  |  |  |
|------------------------------|---|--------------------|--|--|--|
|                              | (4)压缩银行开户时间。指导全州商业银行开户时间压缩至 1.5 天。  | 2021 年<br>3 月底     |  |  |  |
|                              | (5)减免企业首套刻章费用。为新办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章服务(至少包含行政章、法人章、财务章)，确保印章质量。  | 2021<br>年 6<br>月底  |  |  |  |
|                              | (6)不断推广电子证照、印章的社会化应用。优化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商务领域中的应用；税务部门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  | 2021<br>年 12<br>月底 |  |  |  |
|                              | (7)推动注销“一网服务”。全面公开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申请人对各环节流程及办理进度可查询。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二、办理建筑许可<br>(总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8)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控制在 80 个工作日内。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 (9)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控制在 61 个工作日内；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57 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控制在 43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初始登记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 2021<br>年 12<br>月底 |  |  |  |
|                              | (10)压缩审批申报时间。推广免费代办服务，推动审批事项全部网上可办，实现项目审批申报“最多跑一次”。   | 2021<br>年 12<br>月底 |  |  |  |

|  |   |                    |  |  |  |
|--|---|--------------------|--|--|--|
|  | <p>(11) 细化项目分类。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 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办理, 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项目, 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下小型仓储项目的非居民住宅楼,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不缴纳易地建设费, 减少人防审批手续。</p> | 2021<br>年 12<br>月底 |  |  |  |
|  | <p>(1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登记五个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 一张申请表, 一套申报材料, 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 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p>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 <p>(13) 规范收费标准。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按照规定的下限收取, 鼓励以金融机构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和保证金。</p>                               | 2021<br>年 12<br>月底 |  |  |  |
|  | <p>(14) 规范中介服务。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 不得将中介服务作为行政审批的必需条件。</p>  | 2021<br>年 12<br>月底 |  |  |  |
|  | <p>(15)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生成。制定“多规合一”的规划目录, 整合各类规划形成“一张蓝图”, 提升项目生成科学性、准确性。</p>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 <p>(16) 优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制定实施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推行更加科学、合理、简便的项目生成模式, 提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效率, 实现项目规划、决策和实施协调一致,</p>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 <p>(17)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规划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性评价等事项, 推行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编制区域综合评估。</p>               | 长期<br>推进           |  |  |  |

|                     |   |                    |  |  |  |
|---------------------|---|--------------------|--|--|--|
|                     | (18) 将消防、人防、抗震设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审查并按专业出具审查意见。实行施工图审查网上申报、审查和全数字化监管; 实行规划、土地、园林、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 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 2021<br>年 12<br>月底 |  |  |  |
|                     | (19) 推动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信息数据系统互联互通, 配合省交通、水利、能源领域非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在线办理。     | 2021<br>年 12<br>月底 |  |  |  |
|                     | (20) 采取网上公布和精准推送等方式, 提升市场主体建筑法规获取便利性。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 (21) 健全保险和责任制度。建立落实建筑质量责任制, 探索为建筑投入使用后可能出现的结构缺陷或问题进行投保。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 (22) 落实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全面实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 (23) 提升建筑从业人员和监督检查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建筑、勘察设计、建造、监理等注册人员及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业务培训, 提升专业素质。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三、获得电力(总牵头单位: 县供电局) | (24) 进一步优化高低压报装流程环节。低压报装流程继续实行“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2个环节, 高压报装流程压缩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3个环节。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 (25) 进一步压减高低压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10 千伏高压单电源用户用电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 2021<br>年 3 月<br>底 |  |  |  |

|                      |   |              |  |  |  |
|----------------------|---|--------------|--|--|--|
|                      | (26) 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总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不超过 150 米外部电源工程，试行告知承诺。                    | 2021 年 3 月底  |  |  |  |
|                      | (27) 继续推行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实现低压用户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 长期推进         |  |  |  |
|                      | (28) 规范服务。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不得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   | 长期推进         |  |  |  |
|                      | (29) 建立停电告知机制，探索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  | 长期推进         |  |  |  |
|                      | (30) 搭建用电信息公开透明平台，实现网上查询电费。   | 2021 年 3 月底  |  |  |  |
|                      | (31) 持续推进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加强电网环节价格监管，有效降低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积极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在销售侧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 2021 年 3 月底  |  |  |  |
|                      | (32) 进一步推行用电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线上提交用电申请、适时查询办理进度，保证用户“最多跑一次”或“一次都不跑”。                      | 2021 年 3 月底  |  |  |  |
| 四、登记财产（总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 (33) 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次办成。   | 2021 年 3 月底  |  |  |  |
|                      | (34) 不动产登记财产环节压减至受理、缴税、缴费领证 3 个环节以内。  | 2021 年 3 月底  |  |  |  |
|                      | (35) 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同步办理。   | 2022 年 12 月底 |  |  |  |

|                       |   |           |  |  |  |
|-----------------------|---|-----------|--|--|--|
|                       | (36) 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一般抵押注销登记、异议及注销异议登记实现即时办结。  | 2021年3月底  |  |  |  |
|                       | (37) 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探索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户籍人口、营业执照、司法判决、竣工验收备案、税收信息、金融许可、公证书、婚姻登记、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非税收费等信息共享应用。   | 长期推进      |  |  |  |
|                       | (38) 严格执行国家不动产登记收费规定，严格落实有关登记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 2021年3月底  |  |  |  |
|                       | (39) 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查询服务。各地加快城镇房地存量数据整合，出台土地争议解决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开权属争议解决工作举措。推进不动产权籍测绘调查，扩大覆盖面。继续推进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升级改造工作。   | 2021年12月底 |  |  |  |
|                       | (40)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制定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收件清单。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以部门共享的信息取代纸质资料。探索与银行“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信贷”合作。  | 2021年12月底 |  |  |  |
| 五、获得信贷（总牵头单位：人行罗甸县支行） | (41) 加强政策支持，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继续用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宏观审慎评估等货币政策工具，完善小微金融服务考核评估和差异化监管体系，多渠道推动商业银行畅通内部传导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在风险补偿金、政策性担保、财政贴息、财政专项资金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地激励措施，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金投向民营和小微企业。 | 长期推进      |  |  |  |

|  |  |                  |  |  |  |
|--|--|------------------|--|--|--|
|  | (42)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发展股权融资，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民营企业做好上市指引，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其上市提供便利。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更多地投资早中期小微企业、促进小微企业早期资本形成。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债融资。                         | 长期<br>推进         |  |  |  |
|  | (43) 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推动企业更高效、低成本地获取融资。   | 2021<br>年3月<br>底 |  |  |  |
|  | (44) 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征信机构基本覆盖全辖区所有持牌金融机构，在群众查询需求较大的区域增设代理点，优化自助查询网点布局。   | 2021<br>年3月<br>底 |  |  |  |
|  | (45)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 长期<br>推进         |  |  |  |
|  | (46) 创新金融产品，提高企业贷款成功率。引导商业银行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抵押品范围，开展知识产权、动产、仓单、林权等质押贷款，推广基于未来现金流的信用贷款业务，有效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尤其是涉农、科技型小微企业传统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支持商业银行与核心制造业企业、核心龙头企业加强合作，依托核心企业信用和真实交易数据，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等供应链融资服务。 | 长期<br>推进         |  |  |  |
|  | (47) 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优化信贷审批发放流程。加强与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   | 长期<br>推进         |  |  |  |
|  | (48) 推进集成申报。利用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办税渠道，推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财产行为税等税种集成申报。   | 2021年<br>12月底    |  |  |  |

|                       |   |           |  |  |  |
|-----------------------|---|-----------|--|--|--|
| 六、纳税（总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 （49）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主要涉税(费)事项 100%网上办。  | 2021年12月底 |  |  |  |
|                       | （50）全面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两税申报表合并工作。   | 2021年3月底  |  |  |  |
|                       | （51）简化涉税资料报送，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全面支持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  | 2021年3月底  |  |  |  |
|                       | （52）将社保费缴费业务并入电子纳税系统；2021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20小时以内；2022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               | 2022年底    |  |  |  |
|                       | （53）力争税收负担率达全国中游水平；公积金负担率降低至全国中上游水平。  | 长期推进      |  |  |  |
|                       | （54）对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实施全面无纸化申报管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在7个工作日内，其中税务部门从受理到开具收入退还书5个工作日内，人民银行办理时间2个工作日内。 | 2021年3月底  |  |  |  |
| 七、政务服务（总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 | （55）“全省通办”事项精准编制办事指南，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兜底条款，编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查要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办理。          | 2021年3月底  |  |  |  |
|                       | （56）推进全省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                               | 2021年12月底 |  |  |  |
|                       | （57）全面深化“一窗式”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除特别复杂和涉密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达到90%以上。        | 2021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 (58)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同步”服务,实现各层级各部门数据动态同步。   | 2021年12月底 |  |  |  |
|  | (59) 强化服务能力支撑。推进数据共享与融合,升级完善电子证照库,实现政府部门签发的各类证件、执(牌)照、批文、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编目管理和规范采集入库,推进“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在线核验、在线打印”,逐步实现政府类证照、批文、证明等材料全方位在线互认共享。 | 2021年12月底 |  |  |  |
|  | (60) 围绕“一件事一次办”,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梳理,对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系统再造。   | 2021年12月底 |  |  |  |
|  | (61) 依托贵州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就近能办、多点可办。   | 2021年12月底 |  |  |  |
|  | (62) 加快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加快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督促中介机构入驻网上交易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评价,提升中介服务水平。  | 2021年3月底  |  |  |  |
|  | (63) 打造利企便民“政策直通车”。依托大数据相关平台,建立“政策直通车”,分类提供政策文件和权威解读,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全景展示、精准推送、“一站式”发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 2021年3月底  |  |  |  |
|  | (64) 优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标准,拓宽评价渠道,建立差评复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倒逼政务服务部门转变作风、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 2021年3月底  |  |  |  |
|  | (65) 加快贵州政务服务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入口统一,实现单点登录,并将办件、事项、好差评、证照等数据汇聚上传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2021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八、市场监管（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66）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在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的所有涉企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的监管事项，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形式的检查。  | 2021年3月底 |  |  |  |
|                      | （67）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出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文件，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建设统一的监管工作平台，实现监管全程系统留痕、数据互通共享。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 2021年3月底 |  |  |  |
|                      | （68）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相关门户网站、监管工作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将双随机检查结果和其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统一向社会公开。   | 长期推进     |  |  |  |
|                      | （69）完善信用中国（贵州黔南）、双公示平台建设，强化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结果，实现已归集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100%。加强相关部门提供的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基础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应用。  | 长期推进     |  |  |  |
|                      | （70）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研究梳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相关规定，修订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 2021年3月底 |  |  |  |

|                    |  |           |  |  |  |
|--------------------|--|-----------|--|--|--|
|                    | (71) 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及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和公务员诚信档案, 统一归集至省公共信用平台。开展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 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 长期推进      |  |  |  |
|                    | (72) 构建完善公共信用平台功能。将公共信用平台建成全省统一的信用应用综合枢纽和市民“信用之窗”。实施企业和个人信用综合评价, 推动评价结果在信用承诺、市场准入、公共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   | 长期推进      |  |  |  |
|                    | (73) 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现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红黑名单”; 推行信用承诺制, 将申请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对守法诚信典型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政治性、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信用联合惩戒。 | 长期推进      |  |  |  |
|                    | (74) 积极推进省“双随机、公开”监管平台以及各职能部门自身监管系统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间的数据互通共享, 开放数据接口, 实现全省监管全量数据归集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   | 长期推进      |  |  |  |
| 九、执行合同(总牵头单位: 县法院) | (75) 打造智慧法院智能辅助办案平台, 提升立案、送达、审理效率。   | 2021年12月底 |  |  |  |
|                    | (76) 出台关于严格遵守审限、加强审判时间节点和流程管理的规定。  | 2021年3月底  |  |  |  |
|                    | (77) 完善“执行难”联动机制。加强部门联动, 加大对失信、拒不执行法院裁决单位和个人的惩戒力度。   | 2021年3月底  |  |  |  |

|                     |  |           |  |  |  |
|---------------------|--|-----------|--|--|--|
|                     | (78) 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标准。发挥诉讼费的调节分流功能, 严格把握诉讼费减、免、缓条件, 依法降低商业纠纷的诉讼成本。对于调解、撤诉的案件, 应当全额或部分退还诉讼费; 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 降低涉产权执行案件的时间成本和支出成本。 | 2021年3月底  |  |  |  |
|                     | (79) 加强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三级法院商事案件归口专门的审判庭、合议庭或商事审判团队审理的工作机制。  | 2021年12月底 |  |  |  |
|                     | (80) 优化审判管理和诉讼程序。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试行跨区域立案改革。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参与诉讼服务工作。加强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 深化司法公开。   | 2021年12月底 |  |  |  |
|                     | (81) 充分运用调解、仲裁等方式, 建设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 2021年3月底  |  |  |  |
| 十、获得用水(总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 | (82) 办理环节优化为“受理答复”和“验收供应”2个环节, 申请材料不超过2件, 材料1次性提交。   | 2021年12月底 |  |  |  |
|                     | (83) 对于外线连接工程不超过30米的, 办理时限不超过25个工作日; 涉及施工的, 相关手续实行并联办理, 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 2021年12月底 |  |  |  |
|                     | (84) 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 促进供水企业降本增效, 合理降低用水价格。   | 长期推进      |  |  |  |
|                     | (85) 规范政府定价程序, 及时向社会公布定价依据和定价决定。建立健全供水企业公开有关成本及价格信息长效机制, 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 长期推进      |  |  |  |

---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

2021年5月16日印发

---

共印 11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